

证券代码：870820

证券简称：ST 经智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 深圳市经纬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可能被终止股票挂牌暨停牌进展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挂牌的原因

1、深圳市经纬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未能在 2023 年 4 月 28 日（含）前披露 2022 年年度报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 2023 年 5 月 4 日起被实施停牌。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十七条规定，挂牌公司出现“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或中期报告，自法定期限届满之日起两个月内仍未披露或改正”之情形，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其股票挂牌，若公司未能在 2023 年 6 月 30 日之前披露《2022 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存在将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深圳市经纬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2021 年年度报告》，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22）第 013436 号）。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若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将触发公司强制终止挂牌，因此，公司存在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股票挂牌的风险。

2、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

十七条规定，挂牌公司出现“除上述第六项、第七项规定的情形外，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因不同事项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的次数累计达到三次”之情形，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其股票挂牌，2022年7月8日，公司收到全国股转公司下发的《关于给予深圳市经纬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纪律处分的决定》（纪律处分决定书[2022]155号），公司受到“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2023年5月1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2023]2号》，公司受到“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100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2023年6月20日，公司收到《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股转事先告知函[2023]25号），公司受到“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公司股票存在将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因存在上述事项，公司股票自2023年5月4日起停牌。

## 二、 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挂牌的时间、影响因素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十八条相关规定，挂牌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或中期报告，或者出现第十七条第一项其他情形未改正的，在法定期限届满的次一交易日（2023年5月4日）首次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挂牌的风险提示公告，之后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相关情形消除或全国股转公司作出股票终止挂牌的决定。如公司未在2023年6月30日前（含）披露2022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将被终止挂牌，具体终止挂牌事项以全国股转公司决定为准。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三章第十七条相关规定，挂牌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在次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首个交易日（2023年1月3日）首次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挂牌的风险提示公告，之后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相关情形消除或全国股转公司作出股票终止挂牌的决定。如公司2022年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将于披露2022年年度报告的次一交易日停牌；全国股转公司将在二十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终止公司股票挂牌的决定，具体终止挂牌事项以全国股转公司决定为准。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十七

条规定，挂牌公司出现“除上述第六项、第七项规定的情形外，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因不同事项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的次数累计达到三次”之情形，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其股票挂牌。

### 三、 公司为消除终止挂牌风险已采取和拟采取的措施及目前的进展

公司已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挂牌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司后续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积极推进相关事项进展。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积极协调，争取在 2023 年 6 月 30 日之前披露 2022 年年度报告。

### 四、 后续停复牌安排

拟复牌 拟继续停牌

由于本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仍未披露，本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本公司将尽快披露 2022 年年度报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 五、 公司及主办券商的联系方式

（一）公司联系人：李开锦

联系电话：0755-21672116

邮箱：1273350130@qq.com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衙边社区衙边学子围巨基工业园 D 栋 3D25

（二）券商联系人：徐贤庆

联系电话：010-83991808

邮箱：xuxq-tzyh@grzq.com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1 号长安兴融中心西楼 11 层

### 六、 其他说明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七、 备查文件（如有）

《纪律处分事项告知书》

深圳市经纬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20日